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建議A股發行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及
建議修訂細則**

建議A股發行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配發及發行不多於7,025,592股本公司A股(「A股」)(「A股發行」)，以及建議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A股在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細則

為籌備建議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及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進一步完善和規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使其現行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處理變動，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議決對現行細則作出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及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無法保證建議A股發行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上海，2026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輝先生、張坤女士及韋家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雄先生及陳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及龔平先生。